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 絡 人：邱建榮

電 話：02-23228457

Email：cjchi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25524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03559_1_191055190961.pdf、1070003559_2_19105519096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」（下稱本指引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指引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應視個案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審慎辦理。
- 二、本指引相關內容須於投資契約載明，始生效力。已簽約促參案，得經甲乙雙方合意變更契約，納入投資契約約定。
- 三、檢送本指引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並登載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/>），路徑：「參考資料」→「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」→「作業指引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